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股份購回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是次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購回之意見函件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